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4-022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9:25、9: 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一号歌华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

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上午10:00-12:00

3、登记地点：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一号歌华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注意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联系人：李勇

4、联系电话：010-56316566

5、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一号歌华大厦A座16层

6、传 真：010-56316556

6、邮 编：100007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 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 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 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0”，投票简称为“锋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深交所地址）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深交所地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